

競爭與均衡：第四屆立法會直選活動及其結果透析

婁勝華*

政治行為主義理論傾向於以冷冰冰的數量關係來分析活生生的政治實踐，由是，選舉活動與投票行為便成為該理論藉以自我演繹的經典課題。而選舉行為自身具有的競爭性特徵，使研究者自然而然地將之比附為市場行為。

按照經濟學的競爭均衡理論 (competitive equilibrium)¹，設定完全競爭條件，社會供給與需求會自動趨向均衡狀態，市場活動的參與者(消費者、企業家等)可以從中獲取最大效用與收益。反之，如果因不完全競爭而引發經濟活動的無效或低效，導致非均衡狀態，即是所謂的“市場失敗”，引入政府干預就成為必要。

同理，由於議會是政治產品(公共政策等)的輸出者，所以，社會要求議席所對應的社會政治力量具有均衡性，以完全競爭(競選)方式產生議員，具達致議會結構均衡性之可能，反之，賄選等手段破壞了完全競爭秩序，其結果可能是無法實現議會結構的均衡性，從而導致生產大量低效或無效政治產品，為此，就需要引入干預手段加以矯正，包括打擊賄選與不公平選舉行為，以及其他的以彌補結構失衡而設計的議員產生方式(比如間選與委任等)。

倘若上述說法因缺乏嚴密論證而難免牽強附會的話，那麼，不久前在澳門展開的第四屆立法會直選活動及其最終結果某種程度上仿佛是一次生動的政治實踐演繹。

一、參選：積極踴躍而力量多元

選舉活動是實現公民政治權利的基本途徑。選舉權利實際上包括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兩個方面，對於公民來說，參加選舉包括登記成選民享有投票權，以及接受提名成為候選人享有被選舉權。

2008年10-11月，新修訂的“選民登記法”與“立法會選舉法”先後生效，從而為2009年澳門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奠定了法律基礎，隨即展開的新一輪選民登記及確認工作為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揭開了序

幕。資料顯示，至2008年12月31日，獲得確認登記為有資格參加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投票的選民數²為249,886人，較之於2005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增加了29,233人，增長率為13.25%。其中，以居住區域計，花地瑪堂區增加最多，達15,862人；以年齡計，50-59歲年齡段選民增加最多，為15,392人；次之為29歲以下的選民，增加了10,966人。青年選民的增加反映了青年公民意識的提升，同時，新修訂的選民登記法規定為選舉時年滿18周歲的青年提前登記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實際上，選民登記的踴躍程度已經預示，第四屆立法會直選競爭之激烈程度不會弱於上一屆。而從選民分佈及其增長情況看，新增選民群無疑是各參選組別重點拉票的對象，而花地瑪堂區選民、青年選民，以及博彩從業員選民的選票，顯然是決定競選勝負的關鍵性因素。

與踴躍的選民登記相比，參加競逐直選議席的組別以及參選人同樣不遑多讓，而且更顯多元。與上屆相比，參選組別及候選人之變化，可參見表1所示。分析表1資料，首先，從參選組別看，在參加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16個組別中，13個組別是與2005年第三屆立法會參選組別存在着聯繫的，其中，6組即上屆原參選組別，2組由上屆參選組別拆分的，4組則由上屆參選組別更名而來，另有4組是新參選組別。而上屆參選組別中，有7組退出今屆立法會選舉。可見，參選組別上體現出明顯的新陳代謝，大部分組別維持了與上屆參選組別之間較強的承繼性關係，而同時，亦有新參選組別的加入。再從參選組別所代表的政治力量版塊看，大致可分為五大政治版塊，即傳統愛國團體(如“群力”、“同心”)、泛民主派(如“民主昌澳門”、“民主新澳門”)、博彩工商派(如“澳門發展新連盟”、“改革創新同盟”)、鄉族派(如“民聯”、“澳粵同盟”)以及土生及公務員勢力(如“新希望”、“齊聲建澳門”)，此外，還有包括溫和的公民派(如“公民監察”)等在內的其他新興力量。由此不難看出，參選組別所代表的政治力量結構是多元的，既有舊有勢力，也有新興勢力，大體反映了目前澳門的多樣性社會結構。

*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

其次，從候選人看，16 個參選組別，共有候選人 122 位。³ 整體上體現出以老帶新、新舊交替的格局，具體地說，出現“三多”現象，即“多女性”（16 組的第一、二候選人中有 8 位女性，其中 4 位擔任“領軍角色”，為各相關組別的第一候選人）、“多青年”

（“70 後”、“80 後”開始大量進入各組別候選名單，年齡最小的候選人甚至是在校大學生，年僅 22 周歲）、“多族裔”（除土生葡人外，菲律賓等少數族裔人士也開始加入組別名單，成為候選人）。

表 1 立法會參選組別的變化情況

	2005 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		2009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	
	組別	前兩位候選人	組別	前兩位候選人
原有組別	群力促進會	梁慶庭、容永恩	群力促進會	何潤生、陳虹
	同心協進會	關翠杏、梁玉華	同心協進會	關翠杏、李從正
	新希望	高天賜、梁榮仔	新希望	高天賜、姍桃絲
	民主起動	利建潤、梁石	民主起動	伍錫堯、利建潤
	澳門民聯協進會	陳明金、吳在權	澳門民聯協進會	陳明金、吳在權
	親民愛群協會	潘志明、何珮琴	親民愛群協會	潘志明、梁金泉
拆分組別	民主新澳門	吳國昌、區錦新	民主昌澳門	吳國昌、陳偉智
			民主新澳門	區錦新、周庭希
更名組別	為澳門	麥健智、飛迪華	齊聲建澳門	黃偉麟、高智睿
	職工同盟	李漫洲、何興國	社會民主陣線	李漫洲、鄧國良
	繁榮澳門同盟	周錦輝、葉榮發	改革創新聯盟	陳美儀、胡錦漢
	澳門發展聯盟	梁安琪、蘇樹輝	澳門發展新連盟	梁安琪、黃升雄
退出組別	愛澳聯盟	馮志強*、劉永誠		
	澳門新青年	余惠鶯、陳虹		
	澳門前瞻協進會	盧德華、梁少培		
	博彩職工總會聯盟	鄭康樂、梁孫旭		
	澳門新力量	方文達、余冠全		
	澳門民主民生協進會	汪長南、梁國洲		
	民權協進會	卓永生、陳永源		
新參選組別			澳粵同盟	麥瑞權、葉雲妮
			同力建設聯盟	賴初偉、關偉霖
			公民監察	林玉鳳、尉東君
			社會公義	原錦成、黃淑芬

註：* 馮志強已轉為間選議員。

總之，從選民登記、參選組別及候選人情況看，積極踴躍、力量多元與新老交替是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參選階段的三大特徵。有關特區成立以來立法會直選議席、選民及投票、參選組別及候選人的變動情況可參見表 2 所示。

表 2 特區成立以來立法會選舉情況

屆別	直選議席	選民及投票			參選組別	
		選民數	投票數	投票率 (%)	數量	候選人
2001 年第二屆	10	159,813	83,644	52.34	15	96
2005 年第三屆	12	220,653	128,830	58.39	18	125
2009 年第四屆	12	248,708	149,006	59.91	16	122

資料來源：《選舉活動綜合報告 2001》，澳門：行政暨公職局，2002 年；澳門立法會選舉網站：<http://www.eal.gov.mo>；澳門選民登記網站：<http://www.re.gov.mo/re/public/index.jsf>。

二、競選：緊張激烈而不失秩序

9 月 5 日，為期 14 日的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各參選組別的競選宣傳期正式開始。競選期間，縱然是颱風襲擾，16 個參選組別依然分秒必爭，傾情竭力地自我推銷，盡展所長以博選民親睇。

兩週的競選活動，總體上，可以說是緊張激烈而不失秩序。儘管較之於政黨競選，社團選舉的激烈程度不免稍遜風騷，然而，比之於此前(2009 年 7 月 26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上一屆(2005 年)立法會選舉，此屆立法會競選活動氣氛之熱烈、競爭之劇烈可謂有目共睹。難得的是，儘管競選過程中也出現了一些造謠抹黑等負面行為，卻仍處於可控狀態，競選活動維持了有序運行，賄選或不規則選舉行為的舉報較以往減少，選民信心亦見增強，發展優質民主而非劣質民主所必須的新型選舉文化初見端倪。

具體地說，第四屆立法會競選活動呈現出幾個特點：

一是在競選過程上，14日的競選宣傳期明顯劃分為前、後兩個階段。競選期開始後的首一階段，不同參選組別對於參選政綱、理念“各自表述”，行“君子之爭”，而自12日出現抹黑第12組(“同心”)第一候選人關翠杏的“白抄”事件後，競選活動轉入第二階段，在該階段中，因選情激烈，負面選舉行為陸續出現。值得指出的是，負面競選策略固然不可取，但是，其中的某些事件本身也給各參選組別或候選人提供了警示作用。對於參選組別來說，在選擇候選人時務必慎重，不能太過隨意；而對於候選人來說，參加選舉即意味着接受選民與社會的全方面審視，包括道德審視。因此，一旦決定參選，就需要做好接受檢驗的心理準備。

二是在政綱與候選人方面，“重候選人不重政綱”的局面沒有得到根本扭轉。儘管各參選組別在政綱上花費了一定的心思，但政綱內容卻頗多雷同，區別並不明顯。與此同時，競選宣傳重視候選人包裝的趨勢越發明顯。如，不同候選人頻打“基層牌”，強調自己出身草根，又或是男性候選人被“包裝”成抱打不平的“英雄”，女性候選人明星式形象包裝等，都是基於同樣的考慮，即用心制訂政綱，不如包裝候選人個人。

三是競選方式上，越趨多樣化。既有傳統的競選方式，如張貼、散發宣傳品，造勢晚會，出動廣播車，也有新出現的現代型競選宣傳方式。如，候選組別設立網站、候選人的Facebook、博客等網絡競選方式。其次，既有正面的競選方式，如，第16組(親民愛群協會)提供印有盲人凸字的政綱，第6組(公民監察)的宣傳義賣活動(籌集競選經費)等，也有負面的競選方式，如抹黑“白抄”等。

四是宣傳環節上，在既有的競選活動中，各參選組別與候選人均十分重視與選民間的互動(本身沒有錯)，相對而言，較為忽略了各候選人之間的互動，如電視(台)的辯論環節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或缺乏辯論的氣氛。實際上，開展競選活動，目的之一就是通過候選人之間的互動(辯論與反駁)闡述各自的政綱與理念，令選民有所鑒別與比較，從中選擇代表自己的人。

五是在選舉管理方面，在競選活動中，儘管某些不規則的選舉行為不時有所發生，但是，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履行自身職責方面，總體上發揮了提前預警與及時介入的作用。按照既定選舉程序，“選管會”在選舉進入下一步程序前一般會提前對各參選組別發佈預警，以預防與減少問題的發生；而當不規則選舉行為或賄選活動出現時，選管會或廉署尚能做到適時澄清或介入，以避免問題的惡化。不過，從競選管理角度看，如何管理網絡媒體在競選活動中的不規則行為有待進一步研究。

值得指出的是，儘管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競選宣傳活動整體上保持了良好的秩序，呈現出優良選舉文化的端倪，沒有出現上屆立法會選舉中出現的大面積賄選與不規則選舉行為，修法效應顯現，然而，基於

過往澳門既有選舉實踐所體現出的選舉文化之一張一弛的波動性特徵，即“一屆好，一屆差”的循環，因此，若使尚處脆弱狀態的優良選舉文化得到真正鞏固，既要關注投票活動的公平有序，更有賴於持續性公民教育與公平選舉實踐的訓練，防止賄選與不規則選舉行為回潮。

三、結果：延續既有格局且趨向均衡

9月20日投票結束後，至次日公佈初步點算結果，雖然初步投票結果本身並無戲劇性可言，反而是初步點算發現的大量廢票引起參選組別的關注與社會各界的反響，之後，總核算委員會經過兩天的再甄別，至22日晚間正式公佈選舉結果，至此，12個直選議席各有其主，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塵埃落定。

從選舉結果看，可以說，基本符合之前的社會預期，沒有出現所謂的戲劇性結果，而是延續了既有的政治力量分佈格局，且不同政治力量更加趨向均衡狀態。具體表現如下：

(一) 基本政治力量分佈未有改變，均衡化趨向越見明顯

比較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與2005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各參選組別所代表的政治力量之得票情況(詳見表3)，基本政治板塊在鞏固或延續各自勢力的基礎上有所調理，且結構更趨平衡。2005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五大政治板塊的得票率分別為傳統愛國社團(26.1%)、“民主派”(19.1%)、工商博彩(14.5%)、鄉族派(22.7%)、土生及公職人員(8.9%)。而至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各政治板塊的得票率略有調整，傳統愛國社團(24.9%)、“泛民主派”(19.9%)、工商博彩(19.0%)、鄉族派(19.2%)、土生及公職人員(10.6%)。相比之下，得票率上升最多的是工商博彩力量(+4.5%)，而下降最多的是鄉族力量(-3.5%)，但都沒有超過5%，其他各派力量大體維持了上屆得票率，且調整後的得票率明顯接近，除“土生及公職人員”(10.6%)外，其餘四大政治力量得票率均在20%左右，顯示出少有的均衡狀態。

表3 立法會直選各政治力量得票及議席變動情況

政治力量	第三屆(2005)			第四屆(2009)		
	選票		議席	選票		議席
	得票	%		得票*	%	
傳統愛國社團	33,617	26.1	4	37,134	24.9	3
“泛民主派”	24,601	19.1	2	29,637	19.9	3
工商博彩	18,644	14.5	2	28,301	19.0	2
鄉族派	29,230	22.7	3	28,602	19.2	3
土生及公職人員	11,505	8.9	1	15,761	10.6	1
其他	7,301	5.7		7,788	5.2	
總投票數	128,830	-	12	149,006	-	12

註：* 此為2009年9月22日晚間公佈之選票結果。

(二) 傳統愛國社團 VS “泛民主派”

之所以將傳統愛國社團與“泛民主派”放在一起進行討論，是因為從議席分佈來看，其他各派政治力量所獲議席毫無例外地保持了上屆原有席位數，惟傳統愛國社團議席由上屆的 4 席減少為 3 席，而“泛民主派”議席則由上屆的 2 席變為 3 席，“一減一增”表面上易於使人直觀地聯想到相互間力量對比的此消彼長之關係，而事實並非如此。實際上，兩派政治力量的得票率大體延續了上屆比例，所以會出現得票與議席不對應情況，乃因為“泛民主派”選舉策略的奏效。

作為傳統愛國社團的參選組別“同心”與“群力”，其總得票率與上屆相若。其中，“同心”憑藉第一候選人關翠杏的個人業績，以及準確的競選策略與定位，在所有參選組別中獲得最多票數，得票數也較上屆大幅上升，榮膺“票王”（兼“票后”）。而“群力”雖然得票也較上屆有所增加，然第二候選人終因未夠最末議席所需的最低當選票，從而未能保住兩席。探究“群力”失一席的原因，除了競選策略（如推舉新人參選步伐稍快及宣傳不足夠等）外，其支持社團“街總”的角色與定位也受到考驗，需要從符合社會發展的方向而加以調整。此外，“同心”與“群力”在總得票數與上屆相若的情況下失去一席，並不意味着其所代表的愛國力量的比例縮減，反而需要檢討的是，傳統愛國力量的內部如何進行協調，在選舉中發揮配票功能。

同樣，儘管泛民主派的議席增加了一席，也不意味着澳門的民主勢力或非愛國力量在壯大，而是其分拆名單的競選策略效應顯現的結果。其實，只要分析一下民主派兩組參透名單的候選人就可以知道，即便是針對“民主新澳門”的相關“揭短事件”容易被聯想為競選抹黑行爲，可事實也表明，對於民主派來說，要找到願意加入其團體並成為合適的候選人者也不是那麼容易的。其之所以仍然能夠獲得支持票，更多地反映的是民心的變化，尤其是 2006 年歐文龍貪腐案的出現，令選民要求強化對政府監督的呼聲高漲，其中部分轉化為“抗議票”，而投向“泛民主派”。

(三) 族群與鄉黨勢力未見進一步擴張

作為移民社會，族群利益始終是一種現實存在。它同樣需要在以利益代表制為結構原則的立法會中得以反映。從歷屆立法會選舉來看，作為特殊社群的土生葡人，其與公職人員的深刻聯繫往往通過選舉而呈現得更加清楚，也正因此，社會普遍擔心，基於該族群選票資源有限而無法在直選中取得議席的境況幸未出現，反而總得票較前略有增長，而事實上，如果得不到公職人員利益群體的支持，純粹的葡裔或少數族裔的選民群體是很難通過直選取得立法會議席的，此業已成為委任議席應當得到保留的重要社會共識，儘管上屆委任議員中未有出現少數族裔的人選，但有理由相信一旦土生葡人族裔無法通過直選取得議席，委

任議員中就會出現該族群的人選。

除了土生葡人族裔外，具有不同內地籍屬的澳門居民在參與立法會選舉過程中，直接利用同鄉會等原本屬於聯誼性質的原始結社形式作為動員手段，同樣取得不俗成績，並逐漸成為立法會選舉有效卻特殊的方式。究其因，蓋源於目前澳門實行的是社團參與的非政黨選舉。從 2009 年第四屆立法會直選活動來看，儘管鄉黨力量聲勢浩大，但是從投票結果看，較之於上屆，其得票不增反減，所佔比例亦由上屆的 22.7% 下降為 19.2%，可謂“得勢不得分”。長遠地看，雖然鄉黨仍將持續成為選舉動員的有效途徑，但是，隨着社會發展導致的利益分化加深，其動員有效性難免受到削弱。

(四) 博彩(工商)力量受惠於雄厚的從業人員票源基礎

在所有政治勢力中，與其他力量一票難求的境遇不同，惟博彩勢力可以輕易地取得選票的高增長。從得票情況看，博彩(工商)派取得 28,301 票，以增加近萬票、擴大比例至 19% 的“成績”高居增長榜首位。實際上，自從 2002 年博彩經營權開放後，一方面，博彩勢力改變以往旁觀者姿態，以積極態度參與立法會選舉，尋機進入議事殿堂；另一方面，博彩業的蓬勃發展使得投身該行業的從業人員大增，幾近全澳勞動人口的 1/3，僅莊荷等文員性質的從業人員就有 3-4 萬人之多，所以稱博彩從業員是立法會直選的最大票倉，並非言過其實。正是受惠於龐大博彩從業員的選票，即便是以僱主身份出現的候選人，只要與博彩業相關，就可以輕易地取得僱員之選票，可以說，這是除博彩業以外任何其他行業（包括其他工商人士）候選人所難以企及的。反過來說，如何加強與博彩從業人員的利益聯繫，從而取得競爭優勢，擴大政治影響範圍，是包括以工聯為背景的“同心”在內的其他參選組別(力量)的選舉新課題。

(五) 以專業知識分子為代表的中產階層之政治崛起尚待時日

在新參選組別中，以“公民監察”的出現，較為引人注目。雖然是首次參選，可同樣獲得可觀票數（5,396 票），表現不俗，特別是其候選人形象塑造及其競選手段新穎別致，與眾不同，給選民留下一定印象。儘管此前歷屆選舉中亦不時出現以吸引中層人士選票的組別，但是，無論是候選人，還是競選方式，以至得票數均未能符合社會期望，因此，曇花一現。而隨着社會的發展與以專業知識分子為代表的中產階層的壯大，社會期望出現相應的組別來代表該階層參加政治生活，正是在這種社會期望之下，“公民監察”的出現被賦予了專業、知識與中產人士之代表身份。其最終以高票敗選，說明以專業知識分子為代表的中產階層在政治上崛起時機尚未成熟，如果該組別持續參選，假以時日，其當選是值得期待的。

此外，比較今屆新當選議員，無論是出自舊組別的新人選，還是變身於舊組別的新人選，當選者(何潤生、陳偉智、陳美儀)代表的皆是舊勢力的延續或外展，或可稱作爲“薪火相傳”，而“公民監察”則非變身於舊勢力，代表的是新興政治力量。

(六) 激進政治勢力空間窄，難以獲得社會認同

在參選組別中，與有以建設者相自謂不同的是，某些組別自稱要做堅定的或始終如一的反對派，平時亦每以抗爭性街頭運動而令社會側目，不過，從選舉結果看，其所得選票甚少，反映選民認同其行爲者寡，而事實上澳門社會不同於香港，一方面，缺乏類似香

港“社民連”那樣激進政治勢力存在的民眾基礎與政治土壤，另一方面，在長期的社團文化浸潤下，社會不認同以衝突性手段達成解決社會問題的心理基礎，因此，有理由相信激進政治力量即便持續參選，亦難以改變目前之窘境。

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已經降下帷幕，但是，從政治發展的角度看，因選舉而引發的包括探討如何根據基本法推進澳門民主政治進程、如何進一步改革與完善從選舉原則到選舉技術在內的選舉制度等新議程已經開始，相信並不會因爲選舉的結束而驟然停止。

註釋：

- ¹ [美]布賴恩·埃里克森(Bryan Ellickson)著，費方域等譯：《競爭均衡——理論和應用》，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年。
- ² 見澳門選民登記網站：<http://www.re.gov.mo/re/public/index.jsf>
- ³ 原有123位候選人，後“民主新澳門”第四候選人吳成芳因遭揭發犯罪嫌疑而宣佈退選。